



#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股份共 (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對下列決議案作所示之投票 (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i)	重選羅碧靈女士為董事。		
三(ii)	重選羅開親先生為董事。		
三(iii)	重選李國星先生為董事。		
三(iv)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董事。		
三(v)	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酬金。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五	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六	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七	擴大授予董事局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八	批准授予認股特權予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 (彼等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五)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空欄內填上「✓」號表明閣下給予代表之投票指示。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亦可酌情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代表亦有權對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合法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五號大家樂中心十樓，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